

辽宁省信用协会文件

辽信协发[2021]6号

签发人：叶珏



关于开展第四届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 评选工作的函

省国资委，各市信用办，各会员单位：

为了推进企业诚信建设，营造诚信社会环境，根据《省信用办关于推动开展第四届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工作的通知》（见附件1），决定在全省开展第四届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正常营业的企业。

二、评选办法

依照《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意见（2021版）》（见附件2）相关规定，进行评选。

三、评选程序

评选活动本着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宣传发动、企业自报、初评预选、复评公示及命名表彰的程序进行。具体步骤:

(一)宣传发动。省国资委、各市信用办要通过新闻媒体、自媒体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加强引导,扩大影响。

(二)企业自报。各企业对照申报条件,进行自我测评,认为基本符合条件的,分别按照各自渠道申报。其中,省属国企向省国资委申报;中直有关企业和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直接向省信用协会申报;其他企业向所在市信用办申报。申报企业提交《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意见(2021版)》第九条规定的材料,按《第四届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评选申报材料》(见附件3)装订,同时在“信用中国(辽宁)”网站《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评选跟踪管理系统》填报电子版申报材料,网址:<http://www.xyln.net>。

(三)初评预选。省国资委、各市信用办和省信用协会分别根据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诚信示范企业资格审查,具体核查企业经营业绩及信用记录等,完成对申报企业的初评预选,评出参评省诚信示范企业推荐名单。

(四)复评公示。省信用协会对推荐名单进行复核,参照《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评选跟踪管理系统》自动赋值评价结果,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评,复评结果在“信用中国(辽

宁)”网站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评议。

（五）命名表彰。根据公示结果，最终确定第四届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名单。召开表彰大会，颁发“第四届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牌匾”和《第四届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证书》。

四、评选结果应用

（一）完善鼓励发展政策。省信用办会同有关部门为省诚信示范企业提供相关优惠政策，为企业发展提供“绿色通道”。

（二）促进企业诚信建设。辽宁省信用协会建立参评企业信用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推动企业诚信建设，提高企业诚信管理水平。

（三）增强诚信企业示范。积极组织新闻媒体对诚信企业进行广泛宣传，扩大诚信企业示范作用，营造诚信经营的社会环境，助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五、时间安排

2021年12月为工作部署、宣传、动员阶段；2021年12月-2022年3月为初评预选阶段；2022年4-5月为复评阶段，6月为公示、命名表彰阶段。

中直有关企业和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于2022年2月28日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报省信用协会。

省国资委、各市信用办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报省信用协会。

联系人及方式：

叶珏 024-86681116 13591600825

曲玲 024-86681116 18609834252

附件：

1. 省信用办关于推动开展第四届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工作的通知；
2. 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意见（2021版）；
3. 第四届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评选申报材料。

